

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在新臺幣5000元以下者，得不適用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」第11條第 1項關於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具領獎金之規定，自 108年12月 1日生效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8.10.04. 台財庫字第1080374991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0月4日

- 一、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在新臺幣 5,000元以下者，得不適用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11條第 1項關於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具領獎金之規定，自 108年12月 1日生效。
- 二、本部84年 8月29日台財融第84751064號函，自 108年12月 1日停止適用。